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陳院長國榮、蕭教授義玲(請假)、吳教授秀瑾(請假)、周院長禮君、王教授維豪(請假)、魏教授台輝、王院長國羽、蔡教授玲玲、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連教授雅慧、張教授碩毅、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魏教授惠娟

## 壹、宣讀第 3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 報告。

一、哲學系擬聘陳今偉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二、電機系擬聘周倍全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三、運競系擬聘趙國斌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3)，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 10 月 9 日第 297 次教評會報告二「有關本校新進教師聘任原則，新聘專任教師一律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聘，每年 2 月 1 日新聘之教師，僅以兼任及校外合聘者為限。」，應予廢止(如附件報告案 2)，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案奉 校長指示，本校教師之聘任，應以廣納優秀人才為考量，不應限制新聘專任教師一律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聘為限，應回歸學期制，每學年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皆可辦理新進專任教師聘任。

二、本案通過後，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備查，並轉知一、二級教學單位知照。**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福系

案由：新聘教師案，社福系擬聘施堯啟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業經所屬院、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如附件提案 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工學院、人事室

案由：機械系兼任講師王嘉興先生擬請頒教育部講師證書案（如附件提案 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4），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下簡稱本細則）暨「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實務經驗與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表」（下簡稱審查表）表格名稱及內容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5），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9），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草案（如附件提案 10），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正案：「本校教師之續聘，由系、院教評會先行審議通過續聘建議案後，經學院循行政程序，加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簽請校長核示後予以續聘。」不在本次會議討論範圍，緩議。
- 二、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及 12 條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11），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修正為：「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不續聘、停聘及解聘。」。
  - （二）第 5 條第 1 項增列第 7 款規定：(七)學術研究案；原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遞移至第 8 款。
  - （三）第 5 條第 3 項增修案：「第 1 項第 3 款教師如涉教師法第 14 條有關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本校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在本次會議討論範圍，緩議。
- 二、餘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資工系、人事室

案由：中央研究院因研究所需擬合聘資工系黃仁竑教授為合聘研究員，合聘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伍、散會：12:10